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3月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^{注1}	2,501,927,139	51.00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35,468,263	4.80
3	明德控股—华泰联合证券—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^{注1}	200,000,000	4.08
4	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	193,547,549	3.94
5	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1,499,207	2.27

6	UBS AG	53,941,442	1.10
7	刘冀鲁	44,723,780	0.91
8	挪威中央银行—自有资金	39,929,412	0.81
9	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—重阳战略才智基金	39,349,422	0.80
10	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37,055,000	0.76

注 1：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701,927,1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.07%；其中直接持股 2,501,927,139 股，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“明德控股—华泰联合证券—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持股 200,000,000 股。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（%）
1	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^{注2}	2,501,927,139	55.43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35,468,263	5.22
3	明德控股—华泰联合证券—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^{注2}	200,000,000	4.43
4	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	193,547,549	4.29
5	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1,499,207	2.47
6	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37,055,000	0.82
7	挪威中央银行—自有资金	29,786,006	0.66
8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—华润信托 淡水泉平衡 5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3,637,875	0.52
9	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—自有资金	17,807,035	0.39
10	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	17,735,460	0.39

注 2：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701,927,139 股，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为 59.86%；其中直接持股 2,501,927,139 股，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“明德控股—华泰联合证券—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持股 200,000,000 股。

股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